

## 边游戏边学习

# 宁波人发明的汉字棋寓教于乐

本报记者 姬联锋



图为宁波少儿汉字棋大赛比赛现场。

(姬联锋 摄)

前天上午，中国汉字棋发明座谈会暨“善缘杯”宁波第二届少儿汉字棋大赛举行。来自教育部及多所高校的专家就中国汉字棋的发明进行了深入交流。他们认为，汉字棋寓教于乐，是弘扬汉字文化的新载体，应该早日走出宁波，走向全国。

### 汉字棋让学习变得有趣

中国少儿汉字棋由宁波市鄞州东方文化创意社发明，于2013年12月面世。该字棋以提升少儿词汇组织能力为主旨，以国家人教版小学语文教材中的汉字为字源，正方六面形，每面设置一个汉字，周环拼音字母，并用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区别等级和字面。字棋一套6副，每副80枚，共480枚，含2880个汉字，分高、中、初三个等级，每个等级为两副字棋。字棋的棋盘由纵、横、斜线条构成棋路，交点为棋位，共81个。并有理棋、布位、行棋、组词、打吃、夺气等规程。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所长助理、教授王晖表示，我国现在致力于全民语言素质的提高，汉字棋可以让孩子们玩得更有内涵、有趣味。

“从学理的角度考虑，学习汉字，无论是我们自己，还是对外传播，都觉得难。”王晖说，“汉字棋找到了一个让学汉字变得有趣和好学的办法。”王晖建议把汉字棋推广到更多学校，在

各省进行推广，宁波可以建一个基地进行示范。

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研究所语言教研室主任、教授张一清表示，汉字棋有2800多字，在小学教育阶段推广非常合适。从字词角度切入，让孩子不断学习，起到教学辅助的作用。张一清说：“通

过游戏手段，让它跟传统文化结合起来，会有一些衍生出来的产品。”

### 汉字棋拓展了棋类思维

宁波大学人文学院院长、学报主编周志锋表示，主流的棋类游戏都是以军事思维展开，象棋、军棋等都有不同

兵种，围棋则是抢地盘，也是战争思维。汉字棋拓展了棋类的思维，增加了知识性，与其他棋种的区别较大。“汉字棋以汉字的组词为本题，这种形式从没有看到过，大家很难想到。主要是提高学生的组词能力。”周志锋说。

宁波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张如安表示，汉字棋对棋的功能进行了拓展。很多棋种对抗性非常强，双方互动弱了些，汉字棋增加了学生的主体性、开放性和互动性。

### 培养了自主学习的能力

来自宁波多所小学的老师在座谈会上分别讲述了本校推广汉字棋所取得的成果。

据鄞州区实验小学的张王维介绍，该校于去年9月指定两位老师进行汉字棋的教学工作，如今，孩子的识字量、组词的水平有显著提高。

宁波市黄鹂小学的季晨表示，该校从去年引入汉字棋，经过一年的努力，学生的识字兴趣变得更浓了。

东吴镇中心小学陆好表示，汉字棋激发了学生的斗志，挖掘了他们的潜能，培养了他们的智力，让学生变得更有合作意识。“在学习各种打吃方法的时候，面对各式吃法布局，学生能够积极思考，而且能够想出许多让我意想不到的招数。我希望他们的创造力能够得到更好的保护和培养。”陆好说。

## 中华古玩城联盟 第四届古玩艺术品博览会举行

本报讯(通讯员 大治 古迅) 前日，中华古玩城联盟第四届古玩艺术品博览会落下帷幕。为了更好地弘扬中国悠久历史文化，培养文化艺术品市场，中华古玩城联盟每年都会选定一个城市召开全国性的古玩艺术品交流大会。今年宁波古玩城作为承办方组织了此次活动。

参加此次活动的柜台展商有100余家，地摊商户近200家，宁波文物

商店也参加了此次活动，展品琳琅满目，其中包括目前最流行的蜜蜡、翡翠、珠子手串等时尚艺术品。

宁波古玩城举办了多项互动节目，包括“2015年富邦秋拍精品预展”、“古博杯青少年书法大赛”、“中华佛教艺术品收藏与鉴定高峰论坛”、“宁波市收藏家协会和富邦拍卖行鉴定专家免费鉴定活动”、“名家书法现场展销”、“琥珀蜜蜡鉴定与识别讲座”等等。

## 2015年“家庭健身挑战赛”宁海站举行

本报讯(记者林海 宁海记者站 袁信禄 通讯员王静雅) 11月8日下午，“家庭健身挑战赛”宁海站的比赛在宁海县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据了解，“家庭健身挑战赛”由中国体育报业总社主办，《健与美》杂志社承办。参赛家庭通过一系列简单、有趣，适合家庭开展的健身项目的角逐，最终产生“最健身家庭”，

意在呼吁更多的中国家庭选择科学、健康的生活方式。比赛分为俯卧撑(男，30次)，仰卧起坐(女，30次)，双人跳绳(40次)，背靠背运球等项目，最先完成者获胜。

2015年家庭健身挑战赛先在宁海、北京、成都、大连、杭州五个城市分站赛进行角逐，各分站的优胜者将晋级年终总决赛。



图为比赛中的镜头。

(林海 摄)

●11月8日下午，“奉化市技工学校杯”2015年华东地区业余排球精英赛在市技工学校体育馆落幕，来自上海、杭州、台州、舟山以及宁波等地的12支队伍150余名球员参赛。奉化市技工学校队以全胜不败之战绩捧走了本次排球精英赛冠军的奖杯。(周力)

●11月7日至8日，2015年浙江省气排球公开赛总决赛在宁波江北中学体育馆举行，来自省内各地的45支气排球队参加本次比赛，奉化队获得男子中年组第一名，衢州柯城农商银行获得男子青年组第一名。获得女子中年组第一名的是临安队，在女子青年组中折桂的是丽水代表队，亚军是江北代表队。(林海 施统智)

### 省业余围棋联赛

## 宁波队4:0击败舟山队



浙江省第二届业余围棋联赛第二阶段宁波余姚三升电器队与舟山队的比赛昨天在余姚举行，前不久刚刚夺得毅杯业余围棋公开赛冠军的曹汝旭代表宁波队参加了比赛。宁波队另外几名参赛选手分别是包家恩、李嘉男、周裕丰，最终宁波队以4:0击败对手，朝卫冕的目标又前进一步。本次比赛由浙江省围棋协会主办，余姚市围棋协会承办。图为曹汝旭在比赛中。(姬联锋 文/摄)

## 《红色护卫》象山开机

本报讯(记者南华 象山记者站 陈光曙 通讯员陈晓桦) 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献礼片《红色护卫》，8日上午在象山影视城开机并进入拍摄，主创虎子、张桐、王铮、郭晋溪等亮相。

据悉，该剧讲述红军运输小分队在反围剿中战胜千难万险、胜利完成任务的故事，以丰富的人物形象和曲折的故事情节，热情讴歌了红军战士坚定的革命信念和百折不挠的战斗意志。曾在战争剧《亮剑》中饰演魏和尚一角的青年实力演员张桐在剧中饰演男一号——富家子弟戴向韬，在电视剧《甄嬛传》中饰演“槿汐”一角而为广大观众熟知的女演员孙茜饰演女一号——红军运输队红色采办员，这也是孙茜继拍摄《半月传》二度来象山影视城驻地拍摄。

# 隔代抚养中的法律问题

■记者 董小军 通讯员 梅生

孩子由祖父母、外祖父母抚养长大非常普遍，但很多人不知道或者忽略了这种“隔代抚养”也要面临复杂的法律问题，其中所涉及的权利、义务并不因为亲情可以随心所欲。以下案例全部来自法院的审理，了解其中的一些法律关系，非常有必要。

### “隔代抚养”：祖父母能否追讨抚养费？

**【案例】**  
3年前，姚先生与妻子离婚，随后将年仅3岁的女儿交给自己的父母照顾。由于工作较忙，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他只在节假日才去探望女儿。去年春节过后的半年时间里，姚先生犹如失踪一般，对女儿不闻不问，甚至连每月500元的抚养费也未给。两位老人长期联系不上儿子，一气之下诉到了法院，要求判令姚先生支付两人所垫付的抚养费。姚先生收到法院的传票，才如梦初醒，连忙与父母联系，承认自己做得确实不对，请求原谅。

**【说法】**  
根据《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祖父

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可以看出，父母是子女抚养的“第一责任人”，只有在父母已经死亡或无力抚养的情况下，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才对孙子女、外孙子女产生抚养义务。

在本案中，离婚后的姚先生虽然将孩子委托给父母照顾，但他具有支付女儿抚养费的能力，因此，不能把抚养责任推卸给自己的父母。也就是说，姚先生的父母虽然实际上在抚养孙女，但只是出于亲情，在姚先生健在的情况下，他们并不具备必须独自承担抚养孙女义务的法定条件，因此，他们有权向姚先生索要已垫付的抚养费。

### “隔代抚养”：不能改变父母的抚养权

**【案例】**  
黄先生与胡女士因感情破裂，4年前经法院判决离婚，当时，5岁的儿子被判决随胡女士共同生活，黄先生承担每月800元抚养费。此后，胡女士被公司派到外地工作，她将儿子交给自己的父母抚养。去年10月，胡女士因车祸遇难，黄先生要求将儿子交由自己抚养，但遭到胡女士父母的坚决反对：外孙一直跟自己在一起，彼此之间已经形成深厚的感情，有着难解的依赖关系，他们愿意继续承担抚养责任，甚至可以

不要黄先生承担抚养费用。黄先生无奈之下，向法院起诉，要求获得儿子的抚养权。

**【说法】**  
此案经过审理，法院作出了支持黄先生诉讼请求的判决。

《婚姻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而对于“父方与母方抚养子女的条件基本相同，双方均要求子女与其共同生活，但子女单独随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共同生活多年，且祖父母或外祖父母要求并且有能力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或外孙子女的”，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规定，“可作为子女随父或母生活的优先条件予以考虑。”也就是说，类似本案中的情况，两位老人虽然一直抚养外孙长大，但并不因此获得孩子的抚养权，更不能剥夺黄先生对儿子的法定权利。

### “隔代抚养”：造成损失 应否赔偿？

**【案例】**  
2010年，朱先生夫妻的儿子出生，全家人都非常高兴。次年，朱先生的妻子突发重病，抢救无效后死亡，他只得独自承担起抚养儿子的责任。由于朱先生所在企业经营困难，其收入较低，为此，岳父母主动担负起照顾外孙的责

任，对此，朱先生心里一直非常感激。去年5月的一天，岳父带着4岁的外孙外出散步，偶遇退休前的老同事，两人只聊聊天，一时间竟忘记照看外孙。直到有人惊呼，老人才发现外孙独自玩耍，跑到了道路中间，被一辆小车撞倒后死亡。此后，司机和保险公司赔偿了50%的损失，悲痛万分的朱先生不能接受这一结果，也不满意岳父母的失职，要求他们进行赔偿。

**【说法】**  
这是一起令人扼腕的悲剧，可以肯定，朱先生岳父母内心可能比朱先生还要痛苦。朱先生要求岳父母赔偿，虽然有违常情，但在法律上，未尽责任的岳父母的难辞其咎。《民法通则》第十六条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有监护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可以担任监护人。根据这一规定，本案中的两位老人，由于女儿已经死亡，在外甥因各种原因难以行使监护权的情况下，岳父母确实可以承担监护义务。但法律同时规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保护被监护人的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本案中，朱先生的岳父在履行监护职责中，明知外孙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却疏于防患，存在重大过失，并造成外孙死亡的严重后果，决定了其必须担责。

格式条款和非格式条款不一致的，应当采用非格式条款。如果承认商场单方面提供的规定由商场享有合同的最终解释权，则意味着一旦双方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应以商场单方的解释为准。这明显违反了合同法的强制性规定，因此应认定“最终解释权”格式条款无效。

对于合同的条款，只有司法部门依法享有最终解释的权利，其解释具有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对合同作出的单方面理解，不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因此，在法律意义上，商场不享有对其促销活动条款的最终解释权，更无权利用“最终解释权”推卸侵权责任。如果商家的“最终解释权”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消费者可到当地法院起诉。

## 刑事审判中人民陪审员获更多事实认定权 “2+1+5”大陪审面世

《民主与法制》专版由  
**国浩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要业务:公司、合同、海事海商、保险、知识产权  
地址: 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  
华南大厦20层 电话: 87360126  
主任: 李道峰  
合伙人: 史全佩、严宁荣、胡广永

今年6月9日，海曙法院开庭审理宁波市妇女儿童医院原院长姜智南受贿93万元案。该案首次尝试“2+1+5”大陪审制模式，即由2名法官、1名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另有5名人民陪审员组成陪审团参与对事实的认定。

在庭审过程中，合议庭成员从法律角度对被告人犯罪事实进行了讯问，人民陪审员针对被告人受贿事实及自首情节作了针对性的讯问，整个庭审采用对案件事实认定权与法律适用权适当分离的积极尝试，实现人民陪审员的实质性参审，层次分明，条理清楚，规范高效。庭审时，被告人姜智南当场表示认罪，辩护人予以认同，公诉机关对判决表示不抗诉。

在刑事审判中尝试“2+1+5”大陪审制，赋予了人民陪审员更大的事实认定权，改变了以往人民陪审员“陪而不审、合而不议”的状况。其中五点经验值得总结：一是随机组成合议庭成员，庭前合议庭成员及陪审团成员交叉查阅案卷，共同研究庭审提纲、明确庭审重点。二是在庭审中，陪审团成员在旁听席就座，聆听整个庭审，庭审结束后，在审判长主持下对本案进行即时评议。三是评议公正阳光，人民陪审员获得了更大的事实认定权。四是人民陪审员团成员坚持证据采信、事实认定，畅所欲言，对被告人是否具有自首情节、

能否给予从轻处罚提出看法。五是在人民陪审员认定事实后，合议庭三名成员再对被告人的定罪量刑问题进行评议并形成最终的结果。

据了解，本案的判决于近日正式生效。

(海曙法院刑事庭 陈东曙)  
(海曙法院人民陪审员 王军锋)

### 【相关背景】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保障公民陪审权利，扩大参审范围，完善随机抽选方式，提高人民陪审制度公信力，逐步实行人民陪审员不再审理法律适用问题，只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今年4月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在部分地区开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5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印发《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和《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方案》，标志着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已经拉开帷幕，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是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新背景下，实现司法民主化，提升司法公信力的一个重要措施。

《民主与法制》专版协办单位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主要业务:公司、金融证券、民商事、海事海商、房地产、涉外、知识产权、刑事、人力资源、行政等  
地址: 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大厦19楼  
电话: 0574-87529222  
邮箱: info@hygdif.com

## 余姚法院开通“法银通”便民措施

为方便当事人缴费、退费，余姚市人民法院与当地银行合作，在该市首先开通了“法银通”服务功能，今后，当事人只要拿着《诉讼费交

纳通知书》，就可以就近在任何一家银行交纳诉讼费，享受诉讼费退费直接到账的服务。

(卢文静)

## 商场促销，最终解释权规定无效

■法眼观潮 杜谦

中秋和国庆黄金周刚过，“双十一”购物节又近在眼前，许多商家推出各种优惠措施进行促销。在各种各样的“优惠”、“打折”甚至“免费”等极具诱惑力的广告宣传单后面，商家往往会以备注等形式告示，他们对于此类促销活动可能产生的争议拥有最终解释权。

有效？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对于商品促销广告中涉及消费者利益的宣传条文，消费者享有知情权，商家有义务将其具体内容讲述清楚。从表面上看，“最终解释”似乎是为了使商品促销广告的相关内容更加明确、具体、清晰，但在现实生活中，当商家与消费者产生争议时，商家行使“解释权”所作的解释，都有利于自己。

商品促销广告由商家预先拟订并单方面提供，未与消费者协商，不允许消费

者修改或补充，而且其将反复适用于不特定公众，明显具有格式条款的特点。商家用格式条款形式保留“最终解释权”，意图在于赋予“最终解释权”有某种事先约定的契约效力，从而在与消费者发生合同争议时，减轻、免除其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我国合同法规定，对格式条款的理解发生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格式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应当作出不利于提供格式条款一方的解